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闽市监信〔2025〕136号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协作工作机制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办制定了《2025年全省“双随机、

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章)

2025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要点

2025 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紧扣确定检查对象精准公平、检查方式联合智慧、检查质量文明有效、检查结果运用完整闭环等“四个环节”，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和“综合查一次”统筹协调联动，不断扩大联合监管覆盖面，切实减轻经营主体和基层负担，推动检查监管更加精准有效、公平公正、文明有序，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着眼于公平精准规范，推进差异化分类监管

（一）科学制定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联合抽查清单，制定印发《2025 年度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工作计划》（见附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各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抓好计划实施，各相关配合部门要密切协作共同落实。对已列入抽查工作计划和本部门单独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清单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单独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巡查。

（二）建立完善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制度。深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和标准，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别划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较低（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并根据检查监管情况动态调整。各成员单位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实际，建立健全本专业领域监管对象信用风险分级分类。

（三）全面推进差异化精准监管。各成员单位依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原则上对A类企业“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依法适当低于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先开展书式检查等非现场监管，未发现问题的可不开展现场检查；对C类企业，实行更严监管，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最严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尚未建立分级分类制度的，可先适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频次。对一般领域（即非涉及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的信用风险一般企业（B类），一年检查不得超过1次；信用风险较高（C类）企业，一年不得超过2次；信用风险高企业（D类）根据监管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对重点领域企业，一年检查不得超过法定检查次数上限，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同一经营主体的体系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时段检查等非随机检查，均应计入检查频次；对重点领域未

完成检查频次的经营主体，开展许可现场审核、案件查办、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处置及其他有因检查等现场检查时，原则上应同时开展监督检查，并计入检查频次。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均计入检查频次。

（五）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时梳理检查事项，不断调整充实和完善《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深化“两库”建设，加快推进标签化管理，健全本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对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专长、执法资质、回避范围等进行精准标注。

二、着眼于联合智慧，优化监管方式

（六）强化协同联动检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对涉及检查事项多、频次高的行业领域，坚持以跨部门联合抽查为原则、部门单独检查为例外，健全完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在跨部门联合抽查中的应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拓展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领域和方式，主动协调、积极参与各项联合检查任务，实现“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

（七）强化“数智”抽查检查。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聚焦重点监管行业领域和企业。拓展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平台功能，多个部门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多项检查且检查内容可合并完成的，支持智能合并实施；除法定要求外，抽取名单

时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检查的，进行事先屏蔽剔除或智能提醒，防止多头重复检查。推进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监管平台与“闽执法”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检查结果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八）深化抽查监管改革创新。鼓励探索应用书式检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进在线指挥调度、风险提示预警、线索分发处理的集成式管理，推行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一业一查”等监管新模式。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向移动端延伸，开发具备任务接收、现场采集、结果录入、信息查询、风险预警等功能的移动监管 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

三、着眼于文明有序，提高检查质量

（九）依法规范实施抽查。进一步运用省地方标准《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紧扣检查前、中、后等重点环节，健全检查程序，优化检查流程，规范检查执法用语，依法规范开展抽查检查，保障公开公平公正监管。

（十）推行服务型监管执法。健全执法检查“两张清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处罚的，既按规定开行政处罚单，又针对问题开整改辅导单，服务引导企业尽快整改合规经营。用好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清单），让监管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十一）推进检查员队伍建设。合理细分设置检查领域和行业，建立涵盖监管执法人员和技术核查、审查人员的复合型检查

员队伍。鼓励检查员“一专多能”，对具备多种业务检查能力、工作业绩突显的检查员，在职务职级、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十二）持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制作检查执法短视频、监管执法指引等“实战指南”，配好配齐执法检查装备，加强基层检查人员思想政治和业务技能培训，切实提升监督检查效能。

四、着眼于闭环管理，强化结果运用

（十三）推进检查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应用。推动省、市、县三级检查结果互认共享。落实“公示即监管”要求，推动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福建），做到检查监管信息应归集尽归集、应公示尽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促进监管公开透明。依据检查结果信息，动态调整信用风险分类，探索经营主体综合性信用评价，为新一轮抽查检查提供指引。

（十四）强化抽查检查与执法办案无缝衔接。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抽查中发现各类问题后续监管衔接。发现案件线索及时移送至本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做到抽查任务单号、检查对象名称与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精准关联，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有效形成监管闭环。

（十五）推进失信惩戒与信用修复“双同步”。建立行政处罚（含信息公示）通知书和信用修复提示单“两书同达”制度，推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同步实施。推进信用修复部门协同办、“网上办”，依法支持失信企业高效快捷重塑信用。

（十六）加强检查督查评估反馈。加强评价督导检查，组织对本单位、本系统检查情况进行再检查，督促基层提升检查质量。科学评价相关检查工作的合规性、完整性、精准性，重点核查相关抽查工作是否发现问题、是否存在问题未发现情况，坚决防止任性检查、多头重复检查、运动式检查、形式主义检查等问题。

五、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

（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强化推进全年工作落实。全省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工作保障，推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十八）抓好信息宣传。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交流通报情况，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工作全面深入开展。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含平潭）工作机制办公室要及时报送重要工作信息动态，并于2025年7月5日、12月15日前，分别向我办报送2025年上半年工作小结，全年工作总结和2026年工作打算（包括抽查计划），总结材料应包括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做法、特色亮点和案例等内容。

（十九）严肃工作纪律。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严格执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等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坚决防范检查监管中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对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

索，及时依规依纪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2025 年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计划

2025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2025年“1+X”专项督查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抽取的全省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3%中涉及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相关经营主体	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党员干部个人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问题线索。	全年	各市、县（区）（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市场监管局
2	企业年报及经营行为抽查		省商务厅、人社厅、统计局等	全省	全省全量经营主体	全省2024年末企业实有数的3%	1.登记事项检查，包括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2024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对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的专项检查。	下半年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各级相关配合部门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的检查。	11月底前	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4	机动车检验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省生态环境厅	全省	机动车检验机构	50%	1.机动车排放检验环节检查；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验过程检查； 3.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及资质认定符合情况检查等。	11月底前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交警部门
5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省商务厅	全省	机动车销售企业	1%～3%	开展对机动车强制性产品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产品获证信息等认证情况检查	11月底前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6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省发改委	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协会	全省（不含厦门市）	在福建省注册登记（不含厦门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告知性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	3%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信息备案情况； （三）咨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四）咨询成果质量情况； （五）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12月底前	省发改委、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协会等
7	校车交通安全检查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部分地市	全省配备校车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10月份	省、市、县（区）教育部门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全省	宾馆、旅店	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房间数、楼层数等与核定的情况是否一致； 2.防盜设施安装情况； 3.是否建立落实住宿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4.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 6.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7.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在客房安装偷拍设备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8.是否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9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自招保安员单位行政检查			全省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自招保安单位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10%;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25%;自招保安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3%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核实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地址、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经营范围等内容） 2.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跨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 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保安服务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 5.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押运人员的持枪资格，设立武装守护押运企业警务室并落实驻警代表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7.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8.保安员在岗培训、在岗履职及权益保障工作情况； 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培训单位备案情况； 2.保安培训单位出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住所、名称发生变化的办理变更情况； 3.校园、校舍以及学习、训练、实操场所和设施设备情况； 4.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学员和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培训合同； 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三、自招保安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备案情况； 2.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建立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3.保安员持证上岗、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情况，保安员装备配备情况； 4.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定期组织保安员在岗培训、落实保安员社会保险情况； 5.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0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全省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置单位	制造企业4家及配置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50%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 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领导负责枪支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职能部门或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对枪弹库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自查，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对涉枪人员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掌握其思想变化情况； 2. 枪弹库24小时专人值守和值守人员交接班情况； 3. 严格执行枪支弹药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情况，手续是否齐全，登记是否完整； 4. 枪弹库物防、技防设施是否完善牢固、运行良好，枪支弹药存放场所是否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 1016—2012）； 5. 枪弹保险柜是否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标准； 6. 枪支弹药管理是否台帐健全，登记内容翔实、填写规范完整，帐物相符，规章制度上墙，保养擦拭制度落实，枪支、弹药保养良好，放置有序。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1	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			全省	爆破作业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不低于辖区内相关经营主体的30%（确定抽查单位后，可对爆破作业单位及其名下的爆破作业项目、民爆物品储存库进行抽查）	公安机关检查的具体事项: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大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 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帐储存信息是否一致； 5. 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 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6月、10—12月	市县两级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由设区市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	全省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各地自行确定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各级人社部门、市场监管、税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1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由设区市人社部门自行组织	—	全省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1. 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200万元、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 2.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相关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各设区市人社、市场监管部门
1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5%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全年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15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		
16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		
17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4.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		
18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5.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19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省商务厅	全省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等情况。	全年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商务部门
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住建厅	全省	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及其入河入海排污口等情况。	全年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住建部门
21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工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全省	涉淘汰、限制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100%	相关企业生产、加工、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涉淘汰、限值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情况。	全年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工信、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22			省工信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全省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	30%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销售企事业单位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管控措施要求情况。	全年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各级工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省住建厅	—	部分地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每个地市不少于5家企业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3~12月	市级住建主管部门
24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省公安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福建金融监管局	全省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	抽查企业或项目不少于30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中部署的整治内容。	全年	各级相关部门抽调人员交叉检查
25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	部分地市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	每个地市3~5个项目	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6~12月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26	建筑市场消防情况的检查		—	全省	建设工程项目	每个地市2~5个项目	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消防法》和住建部第58号令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情况，以及抽查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等。	3~12月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27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燃气经营企业	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整治内容。	全年	各级住建、市场监管部门
2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	全省	燃气经营企业	5%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整治内容。	全年	各级有关部门联合或专项检查
29	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全省	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2025年交通运输行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确认监督抽查产品、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具体检查事项由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安排	下半年	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中心

2025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	各地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 相关应急管理、市场监管、 税务、公安等部门配合
31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	各地市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网络货运)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 相关市场监管、税务部门配合
32			—	各地市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网约车)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 公安网安、通信管理、税务、 人行、网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配 合。
33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 情况检查		—	各地市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	各地市自行确定	由各地市依据有关文件依法开展	11月底前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起， 相关市场监管部门配合
34	农药生产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农药生产企业	20%	农药生产许可，购销台账、农药召回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制度等建立与落实情况。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35	农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省	农药经营者	1%	农药经营许可、购销台账建立等依法经营情况。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36	肥料监督检查			全省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1%	1.肥料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2.肥料生产、经营制度建设情况。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37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全省	兽药生产企业	20%	1.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是否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是否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是否有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38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全省	兽药经营企业	1%	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39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全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	生产企业： 1.生产许可证号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3.是否附具标签，标签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经营企业： 1.是否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 2.是否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是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霉变或超过保质期。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
40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部分地市	获得福建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	25%	1.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情况； 2.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	9月底前	省、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
41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全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	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4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全省	在我省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企业	1%	1.建立管理机构、工作制度情况； 2.加工企业在转基因生物运输、加工、标识过程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档案等内容。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43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全省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1%	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资质条件、系谱档案和养殖档案等情况，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等。	9月底前	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 部门		
4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5%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2024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办理登记备案和发卡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8-12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	1%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经销商是否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 2.经销商是否在售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是否在售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是否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信息。 4.售后服务商是否向消费者明示售后服务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规范。 5.经销商销售汽车时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6.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7.供应商、经销商是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2023年度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汽车经销商等汽车流通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情况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	4-7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6	二手车市场监管		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	全省	二手车交易市场	2%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二手车交易市场对二手车交易档案的管理情况；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信息录入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等。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对设在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登记服务站开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二手车交易合同是否合规；服务价格是否明示等；	8-10月	各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相 关部门

2025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生态环境厅	全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3%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2.是否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3.是否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4.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 5.回收拆解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6.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等。 公安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3.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4.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8-10月	各级商务、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 部门
48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抽查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投资者	不少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3%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对外国投资企业（机构）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事项应覆盖初始、变更报告和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检查对象报送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违反《办法》的行为： 1.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变更登记时，不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单独采集的数据项或填写不全； 2.发生无须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变更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变更报告； 3.关于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4.涉及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未提交初始、变更报告或初始、变更报告中未报送相应信息； 5.未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不完整； 6.年度报告中，不如实报告截至上一年度年末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者情况、企业经营情况； 7.未根据《办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投资信息，商务主管部门通知补报、更正或责令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 8.未按照《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违反《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外商投资企业2023年度有关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外商投资企业有关企业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8-12月	各级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49	加油站监督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	全省（不含厦门）	加油站	1%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加油站油品购销台账情况； 3.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是否规范。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加油站安全生产情况； 3.加油站是否按规定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1.加油站经营行为、登记事项等检查； 2.加油站油品质量是否合格。	6-12月	各级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50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督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	全省（不含厦门）	企业内设加油站	3%	商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建立成品油进、销管理台账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站点成品油质量监管。 应急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设加油站点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等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企业内部加油站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的具体事项： 道路运输企业对本企业内设加油站点及运输加油车的管理情况。	6-12月	各级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 门
51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经营情况抽查	省文旅厅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部分地市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各地自行确定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部分地市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从业单位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部分地市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 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部分地市	艺术品经营单位	各地自行确定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5	旅行社行业监管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部分地市	旅行社	各地自行确定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6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部分地市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企业及平台；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各地自行确定	1.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年	各地市自行发起实施检查
57	对保护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 监督检查	省林业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 相关企业	5%	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建立相关系谱、繁育档案、个体数据、活体标记、专用标识等管理制度情况； 4.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5.遵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8~10月	省林业局
58	对保护利用野生植物活动的 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从事野生植物保护及 相关企业	5%	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核发野生植物行政许可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情况，包括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3.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4.遵守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8~10月	省林业局

2025年福建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省组织或牵头单位	省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省/部分地市)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59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 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 5.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6.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9～11月	省林业局
60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省统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行业企业、项目	待定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待定	省、市、县统计局
61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省气象局	省应急厅、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全省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防雷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定期检测等情况；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记录、防雷安全教育培训、防雷安全档案等文件资料。	全年	各级气象、应急、商务等相关部门
62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检测报告、检测活动资料等文件资料； 3. 检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等。	全年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63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的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民航福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全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资质单位	各级气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比例	1. 检查开放气球单位资质、开放气球活动申请材料 and 许可文书、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2. 检查开放气球安全情况、周围环境安全情况、气瓶安全情况、值守情况、查看人员实际操作步骤等； 3. 检查仪器、设备、人员、安全管理等情况。	全年	各级气象、市场监管、民航监管等相关部门
64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抽查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省 (按分区划分)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各具体检查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1家的选取1家开展）	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 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核查； 3. 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 4. 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5. 全年	各隶属海关、各市、县（区）监管部门、各市、县（区）税务部门
65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	消防产品	抽查消防产品不低于消防产品种类的5%（消防产品种类划分依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消防产品目录》执行）	消防部门： 抽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具体包括： 1. 市场准入检查。对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应当查验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是否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对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查验是否具备消防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查验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 3. 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对已列入XF588《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第6章的消防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现场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 对尚未列入或者不适宜进行现场检查判定的消防产品，可在现场随机抽取样品，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 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上年度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情况，为使用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提供风险预警，确定随机抽查重点。	全年	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市、县（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检查
66	航运公司检查	福建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	部分地市	航运公司	每个沿海地市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 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或者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 公司对船舶提供资源和岸基支持情况； 3.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4. 公司为船舶配备船员情况； 5. 公司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情况； 6. 公司对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7. 公司应急预案实施、训练演习情况； 8. 公司所属中国籍船舶发生事故、重大险情或者被滞留的信息报告情况； 9.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航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10. 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下半年各一次	海事管理机构：福州、宁德、平潭、莆田、厦门、漳州、泉州海事局
67	港口、码头装卸站检查	福建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	部分地市	港口、码头、装卸站	每个沿海地市不少于两家	海事管理机构检查具体事项： 1.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规定编制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并报海事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情况、评估结果和修订情况如实记录； 4. 港口、码头、装卸站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	上、下半年各一次	海事管理机构：福州、宁德、平潭、莆田、厦门、漳州、泉州海事局

